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1,816,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43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1,566,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055%。根据深圳证

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代表股份 30,844,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3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310,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2%；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26,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1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54,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27%；反对 1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4.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51,63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51,63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51,635,6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 反对 180,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663,7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 反对 180,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51,626,0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 反对 19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654,1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27%; 反对 19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151,635,6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 反对 180,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663,7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 反对 180,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6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51,635,6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

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7 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51,63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8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1,63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3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3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9%；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6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白拂军、孙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